

咸宁市生态环境局

咸环嘉罚决字〔2023〕1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湖北格益节能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1221MABMN0M10T

地址：嘉鱼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内

法定代表人：陈利英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

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

2023年2月10日，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年产10万立方米XPS挤塑板生产项目存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情况下，并已建成投入调试生产阶段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6项证据为凭：

1. 湖北格益节能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1张，陈利英身份证复印件1份1张，证明企业基本信息；

2. 2023年2月13日，对湖北格益节能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利英制作的《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现场检

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，证明企业XPS挤塑板生产项目生产设施设备已建成；

3. 2023年2月13日，对湖北格益节能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利英制作的《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，证明企业XPS挤塑板生产项目生产设施设备已建成；

4. 2023年2月13日，现场检查照片2张，2022年11月22日，现场检查照片2张，证明企业生产设施设备已建成投入调试生产阶段；

5. 湖北格益节能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3张，证明企业厂房租赁情况；

6. 湖北格益节能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清单1份（含设备转让协议2份3页）；证明企业实际总投资情况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2月14日以《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咸环嘉罚告字〔2023〕1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。在此期间，你公司并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参照《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壹佰元整（¥15100.00）。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邮政银行咸宁市分行

户 名：咸宁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

账 号：100017113790010002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咸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